

云南省德宏傣族景颇族自治州
城市建设管理条例

德宏傣族景颇族自治州人大常委会办公室

目 录

德宏傣族景颇族自治州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	(1)
云南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批准《云南省德宏傣族景颇族自治州城市建设管理条例（修订）》的决议	(2)
德宏傣族景颇族自治州第十五届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关于《云南省德宏傣族景颇族自治州城市建设管理条例（修订）》的决议	(3)
云南省德宏傣族景颇族自治州城市建设管理条例	(4)
关于《云南省德宏傣族景颇族自治州城市建设管理条例（修订草案）》的说明	(14)

德宏傣族景颇族自治州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公告

〔十五届〕第三号

《云南省德宏傣族景颇族自治州城市建设管理条例（修订）》于2021年1月16日德宏傣族景颇族自治州第十五届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通过，2021年5月28日云南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四次会议批准，现予公布，自2021年7月1日起施行。

德宏傣族景颇族自治州
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2021年6月26日

云南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关于批准《云南省德宏傣族景颇族自治州 城市建设管理条例（修订）》的决议

（2021年5月28日云南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四次会议通过）

云南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了《云南省德宏傣族景颇族自治州城市建设管理条例（修订）》，同意省人大民族委员会的审议结果报告，决定批准这个条例，由德宏傣族景颇族自治州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布施行。

德宏傣族景颇族自治州第十五届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关于《云南省德宏傣族景颇族自治州城市建设管理条例（修订）》的决议

（2021年1月16日德宏州第十五届人民代表大会
第四次会议第三次全体会议通过）

德宏傣族景颇族自治州第十五届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经过认真审议，表决通过了《云南省德宏傣族景颇族自治州城市建设管理条例（修订）》，报云南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批准。

云南省德宏傣族景颇族自治州 城市建设管理条例

(2021年1月16日云南省德宏傣族景颇族自治州第十五届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通过 2021年5月28日云南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四次会议批准)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加强城市建设管理,建设文明和谐美丽宜居城市,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云南省城市建设管理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结合德宏傣族景颇族自治州(以下简称自治州)实际,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在自治州城市规划区内进行城市建设管理活动的单位和个人,应当遵守本条例。

第三条 城市建设管理应当遵循以人为本、科学规划、

合理布局、建管并重、公众参与的原则。

第四条 自治州、县（市）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对城市建设管理工作的领导，将其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及年度工作计划，所需经费列入本级财政预算。

鼓励支持社会投资主体参与城市建设，依法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第五条 自治州、县（市）人民政府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负责城市的建设管理工作。其他有关部门应当按照各自的职责，共同做好城市建设管理的相关工作。

城市管理综合执法机构应当按照批准的权限开展城市管理管理工作。

第六条 自治州、县（市）人民政府应当在城市建设管理工作中，将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融入法治宣传教育，引导市民依法参与城市建设管理活动，提高市民素质和城市文明程度。

第二章 城市规划建设

第七条 城市规划应当符合经济社会发展的需要，体现热带、亚热带的地域特点和当地民族文化特色，保护历

史文化遗产，保持传统建筑风貌，突出边境区位优势，注重生态环境保护，实现人与自然和谐统一。

第八条 城市规划应当合理确定城市的发展布局，功能分区，用地布局。城市规划区内的土地利用和建设应当符合国土空间规划，统筹新区开发与城市更新协调发展。

第九条 自治州人民政府应当将体现本地民族特色的文字及剪纸、织锦等人文元素融入城市规划建设中，创建集休闲、娱乐、美食、康养为一体的民族特色文化城镇、特色主题文化街区、民族文化特色景观，推动民族特色文化城市发展。

第十条 自治州、县（市）人民政府应当完善城市管理统筹协调和保障机制，建设数字化城市管理平台，促进公共数据资源互联互通和开放共享，推行网格化管理方式，提高城市治理能力和服务水平。

第十一条 县（市）人民政府应当在城市规划区内划定归市，合理布局商业网点，规范经营活动。

第三章 市政公用设施

第十二条 自治州、县（市）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公共

交通基础设施建设，建立网格化路网系统，扩大公共交通覆盖面，增加公共交通站点。

第十三条 自治州、县（市）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对城市道路的管理，严格控制城市道路的挖掘和占用，保障交通畅通、安全。

第十四条 自治州、县（市）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对城市环境污染源的治理，建设垃圾、污水收集处理设施。

城市生产生活垃圾应当进行无害化处理，并逐步实现分类投放、收集、运输、利用。

第十五条 自治州、县（市）人民政府应当根据城市发展的需要配套建设城市公共停车场，建立公共停车信息系统，并向社会公布。

支持配建停车设施的单位、住宅小区等依法向社会公众提供停车服务。

第十六条 县（市）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地下管沟等设施建设，建立地下管线信息监管平台，实现各类管线信息共享，并制定应急防灾预案。已建成公共管沟等设施的，相应管线应当进入公共管沟。

第十七条 县（市）人民政府应当合理布局城市公厕，推广使用各类环保公厕和先进处理工艺，构建良好的卫生

环境。

第四章 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

第十八条 县(市)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科学知识的宣传,提高公民的环境卫生意识,养成良好的卫生习惯。

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工作实行责任制。

第十九条 户外设施的设置应当确保安全和外形美观,不得影响城市市容。

第二十条 县(市)人民政府应当按照方便群众、合理布局的原则,在不影响消防安全、道路通行和居民生活的前提下,可以划定临时设摊经营区。临时设摊经营应当优先提供给社会低收入群体。

临时设摊经营者应当注重环保,保持经营区市容整洁、设施完好。

第二十一条 饲养犬只应当采取有效管控、防疫措施,不得影响环境卫生和他人生活,不得在公共场所放养;携带犬只出户的,应当牵系。

第二十二条 禁止下列影响市容和环境卫生的行为:

(一) 随地吐痰，乱扔果皮、纸屑、烟头、碎玻璃、塑料瓶、易拉罐、包装袋等废弃物；

(二) 擅自在公共区域或者空间设置户外广告牌、标语牌、宣传栏、招牌、指示牌、实物造型等；

(三) 擅自在公共场所散发、张贴广告；

(四) 在公共区域乱倒垃圾、污水，任意堆放杂物，随地大小便，放任宠物便溺；

(五) 在城市干道两侧和景观区域内以及临街建筑物的阳台外、门窗外、屋顶外或者其他公共场所、公共设施上吊挂、晾晒和堆放影响市容的物品；

(六) 擅自占道经营；

(七) 其他影响市容和环境卫生的行为。

第二十三条 禁止下列产生噪声污染的行为：

(一) 在城市市区噪声敏感建筑物集中区域内使用高音广播喇叭；

(二) 违反当地公安机关的规定，在城市市区街道、广场、公园等公共场所组织娱乐、集会等活动，使用音响器材，产生干扰周围生活环境的过大音量的；

(三) 机动车辆在城市市区范围内行驶不按照规定使用声响装置；

(四)除抢修、抢险作业和因生产工艺上要求或者特殊需要必须连续作业外,夜间在城市市区噪声敏感建筑物集中区域内进行产生环境噪声污染的建筑施工作业。

第五章 城市绿化

第二十四条 城市绿化应当因地制宜,突出热带、亚热带特色,推广应用节水、节地、节材新技术。

城市绿化应当优先选用适宜本地生长的树种、花草等。

第二十五条 自治州、县(市)人民政府支持单位和个人认建、认养城市绿地和绿化树木,鼓励居民在自建房屋地界内进行绿化美化。

第二十六条 县(市)人民政府应当对城市规划区内的古树名木实行统一管理,并建立档案,划定保护范围,实行挂牌保护。

第二十七条 禁止下列损坏城市绿化的行为:

- (一)钉、拴、刻树木,攀摘花木;
- (二)损坏草坪、花坛、绿篱、苗木等;
- (三)在绿地内堆放物料或者倾倒废弃物;
- (四)其他损坏城市绿化公共设施的行为。

第六章 法律责任

第二十八条 公职人员或者其他有关人员在城市建设管理工作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的，由其所在单位、上级主管机关或者监察机关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二十九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的，由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予以处罚：

（一）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二条第一项规定的，给予批评教育，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 10 元以上 50 元以下罚款；

（二）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二条第二、三、四、五、六项规定的，责令改正，可以处 300 元以上 3000 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 3000 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罚款；造成设施、设备损坏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三）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七条第一、二项规定的，责令改正，可以处 50 元以上 500 元以下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四）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七条第三项规定的，责令改

正，处 1000 元以上 5000 元以下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第三十条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三条第一、二、三项规定的，由公安机关给予警告，可以并处罚款。

第三十一条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三条第四项规定，建筑施工单位在城市市区噪声敏感建筑物集中区域内，夜间进行禁止进行的产生环境噪声污染的建筑施工作业的，由工程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并处罚款。

第三十二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本条例未做处罚规定的，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进行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七章 附 则

第三十三条 本条例经自治州人民代表大会审议通过，报云南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审议批准，由自治州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布施行。2007 年 3 月 30 日云南省德宏傣族景颇族自治州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五次会议通过，2007 年 7 月 27 日云南省第十届人民代表

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次会议批准的《云南省德宏傣族景颇族自治州城市建设管理条例》同时废止。

自治州人民政府应当根据本条例制定实施细则。

第三十四条 本条例由自治州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负责解释。

关于《云南省德宏傣族景颇族自治州城市建设管理条例（修订草案）》的说明

——2021年1月14日在德宏州第十五届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上

德宏州人大常委会副主任 宋雨发

各位代表：

受大会主席团的委托，我就提请本次会议审议的《云南省德宏傣族景颇族自治州城市建设管理条例（修订草案）》（以下简称“条例修订草案”），作如下说明：

一、修订《条例》的必要性

《云南省德宏傣族景颇族自治州城市建设管理条例》于2007年3月30日德宏傣族景颇族自治州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五次会议通过，2007年7月27日云南省第十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次会议批准，2008年1

月 1 日起施行。《条例》颁布实施以来，州及各县（市）依据《条例》全面加强城市规划、建设和管理工作，全州城市建设管理水平显著提升，城市环境日益优美，城市特色日渐显现，城市功能日臻完善，有力地促进了城市和国民经济社会协调发展。但是，近年来，由于上位法修改、国家机构改革和城市发展等原因，《条例》已不适用于当前和今后城市建设管理工作需求，亟需进行修订。

（一）上位法改变，须要对有关条款进行修改调整。《云南省德宏傣族景颇族自治州城市建设管理条例》主要的上位法为《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规划法》。2007 年 10 月 28 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次会议通过《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自 2008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规划法》同时废止。2012 年 9 月 28 日，云南省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云南省城乡规划条例》，自 2013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此外，与之相关的其它法律法规也有相应的变化。随着上位法的改变，《条例》中的许多规定须要与现行的国家法律法规要求相衔接，并结合本州实际作出相应的调整。

（二）机构改革后，需要重新明确有关部门在城市管

理中的职责。新一轮国家机构改革后，部分部门的职能职责发生了变化。如，城乡规划管理职能由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划转至自然资源和规划部门；原国土资源、环境保护、林业等部门的名称已经变更，涉及城市建设管理的职能职责也相应变化调整。通过《条例》修订，重新明确有关部门的职责，加强部门联动，形成工作合力，建立健全城市管理长效机制，从而有效消除城市建设管理中受体制性、机制性和保障性掣肘的问题。

（三）管理标准细化，构建多元高效的城市管理执法体系迫在眉睫。随着美丽县城的建设和城乡人居环境的提升，我州城市建设管理中执法依据不充分、短板明显、缺漏项多的问题日益凸显，严重制约着城市建设管理水平的提升，加之，城市管理标准不断细化，城市管理执法主体呈多元化态势，执法推诿扯皮现象时常发生，急需更加切合德宏实际的城市建设管理法规，为城市建设管理执法和服务提供明确精准的法律依据和保障。

（四）提升城市品质，对城市建设管理提出了更高更新的要求。随着国家兴边富民战略推进、中国（云南）自由贸易试验区德宏片区、瑞丽国家重点开发开放试验区等一系列扩大开放政策的实施，德宏城市发展进入了新发展

阶段，必须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着力构建新发展格局。依靠传统的管理方式难以适应城镇化快速发展趋势，在经济高速发展和城镇化推进过程中，城市规划、建设和管理“碎片化”问题突出，各种“城市病”层出不穷。同时，我州城市建设管理水平与先进城市的差距还很明显，而人民群众关注城市发展的意识却愈来愈强，提升城市品质的愿望与日俱增，对城市的市容环境卫生、市政公用设施及配套服务等提出了更高更新的要求。

（五）城市更新行动，要求必须完善与之相适应的城市建设管理制度。党的十九届五中全会通过的《中共中央关于制定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二〇三五年远景目标的建议》明确提出实施城市更新行动。实施城市更新行动，有助于推动城市结构调整优化和品质提升，转变城市开发建设方式；对于全面提升城市发展质量、不断满足人民群众日益增长的美好生活需要、促进经济社会持续健康发展，具有重要而深远的意义；是推动解决城市发展中的突出问题和短板、提升人民群众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的重大举措。为确保城市更新行动的顺利实施，要求我们必须创新完善城市建设管理方式方法，建立起一整套与城市更新相适应的政策保障和完备的制度体系，不

断提高城市治理水平,实现城市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

二、条例修订草案的起草过程

根据《中共德宏州委关于同意〈德宏傣族景颇族自治州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2020 年立法计划〉的批复》（德复〔2019〕34 号），州人大常委会将《云南省德宏傣族景颇族自治州城市建设管理条例》修订工作列为 2020 年的重点工作，成立了州人大常委会主任番跃平任组长的修订工作领导小组，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负责条例修订草案的起草及相关材料的撰写工作。在条例修订草案文本的起草和完善过程中，州住房城乡建设局、州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州司法局等部门充分发挥职能作用，从人力调配、资料查阅和文稿审核等方面给予了大力支持。条例修订草案的起草工作于 2020 年 1 月下旬开始，2 月末完成初稿，文稿起草组深入县（市）认真调查研究，广泛征求社会意见，积极请教专家和学习借鉴外地经验，着眼现代经济社会发展，突出时代特征，几易其稿，形成征求意见稿。在征求州直有关部门、县（市）人大和政府、县（市）直有关部门的基础上，通过修订工作领导小组全体成员会议审查，报经州第十五届人大常委会第 32 次主任

会议讨论，形成条例修订草案一审稿。2020年6月23日，州第十五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次会议进行了一次审议。之后，于7月9日、8月18日两次得到省人大立法调研组的指导修改完善，经州人大常委会第43次主任会议讨论，形成二审稿。8月21日，州第十五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一次会议进行了二次审议。条例修订草案，经中共德宏州人大常委会党组审议形成党内送审稿，呈报州委审查后报请省委审批；根据省委的安排，经省人大常委会党组讨论、审查通过后报省委审批；2020年12月26日，省委以云复〔2020〕101号文批复州委；州委于2021年1月5日以德复〔2021〕2号文批转州人大常委会党组。现按照法定程序提交本次大会审议。

三、条例修订草案的主要法律依据

条例修订草案是以《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等法律法规为立法依据，同时还参照了《城市道路管理条例》《城市绿化条例》《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云南省城市

建设管理条例》《云南省城乡规划条例》《云南省违法建筑处置规定》以及《云南省德宏傣族景颇族自治州自治条例》《德宏傣族景颇族自治州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立法条例》等法律法规的规定。

四、条例修订草案遵循的基本原则

条例修订草案遵循了以下五条基本原则：

一是不违背上位法的原则。为确保条例的修订不与上位法的规定及其精神相抵触，条例修订坚持了以合法性为前提，以灵活性为基础，自觉维护宪法、法律的权威和尊严。

二是突出地方“特色”的原则。条例修订坚持以体现我州城市建设管理工作的实际需求为出发点，以解决我州城市建设管理中所面对的主要问题为目的，力求通过条例的修订，解决一些我州城市建设管理中无法可依的问题。

三是突出实用性和可操作性的原则。条例修订紧紧围绕国家现行的城市建设管理法律法规，在不违背上位法的基础上，重点对城市建设管理执法中经常遇到的困难和不便于操作的问题进行修订，最大限度地避免照抄照搬和实用性、可操作性不强的问题。

四是坚持条例完整性的原则。为了体现条例的完整和

规范，内容贯穿城市规划、建设、管理、监督全过程，法律责任充分参考上位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确定。

五是坚持严格按照立法程序修订的原则。

五、几个需要说明的问题

条例修订草案共七章三十四条，较原《条例》减少了一条，且具有以下特色和亮点：

一是 2020 年新型冠状病毒疫情在全球流行，对我国经济社会发展产生了巨大影响，也是对城市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的一次严峻考验，城市管理如何以疫情防控为契机，健全智能化管理体制、创新数字化管理模式，更好地应对各类突发公共事件，服务经济社会发展大局，是我们当前面临的紧迫而又现实的重大课题。条例修订草案提出自治州、县（市）人民政府应当完善城市管理统筹协调和保障机制，建设数字化城市管理平台，促进公共数据资源互联互通和开放共享，推行网格化管理方式，提高城市治理能力和服务水平。

二是为避免“千城一面”“同质化”情况出现，提高德宏城市辨识度，打造城市特色，充分挖掘德宏历史内涵，展现独有特色，条例修订草案充分保护并弘扬德宏民族文化，提出将国家级非物质文化遗产——傣族剪纸、省级非

物质文化遗产——景颇族织锦等人文元素融入城市规划建设中，创建集休闲、娱乐、美食、康养为一体的民族特色文化城镇、特色主题文化街区、民族文化特色景观，推动民族特色文化城市发展。

三是为认真贯彻落实省委省政府打好“‘绿色能源’‘绿色食品’‘健康生活目的地’三张牌”的部署，条例修订草案从实现德宏城市可持续发展、引领信息技术应用、提升城市综合竞争力等方面，分别对城市规划建设、市政公用设施、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城市绿化等提出了明确要求。

四是近年来群众反映强烈的城市噪声、养犬、垃圾分类等问题相应的进行了规范。

以上说明和《云南省德宏傣族景颇族自治州城市建设管理条例（修订草案）》，请予一并审议。